

共青团中央基层建设部

团组字〔2020〕3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共青团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：

按照《团章》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做好团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，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任务，也是加强团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。2016年7月，团中央印发了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，各地认真遵照执行，较好地规范了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

工作，取得了积极成效。但是，工作落实过程中，有的地方反映《规定》还存在着标准细化不够、操作具体化不够等问题。综合各方面意见，经研究并报团中央书记处同意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团费收缴工作。各级团组织要按照团章和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，做好团费收缴工作。（1）基层团组织年初核定团员月交纳团费数额，年内一般不变动。（2）团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，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，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，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，以及针对少数地区、部分单位、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（3）事业单位团员的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团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团费计算基数。企业团员不定期、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，不列入团费计算基数。（4）实行年薪制人员团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团费计算基数。（5）科研人员团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，不列入团费计算基数。（6）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团员按学生团员标准交纳团费。

基层团组织可根据流动团员等群体实际情况，探索网上交纳团费的具体办法。

二、细化团费使用项目。在遵循团费使用七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团费中列支：（1）教育培训团员团干部和入团积极分子、基层团干部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。（2）开展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主题团日活动、仪式教育、团组织换届以及团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（3）团内表彰所需费用。（4）修缮、新建基层团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（5）支持基层团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直接参加人员购买物资、药品、必备生活保障和交通保障等费用。（6）慰问、补助困难团员以及因公牺牲团员。（7）编印团员团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团志愿书、团员证、团员档案、团支部工作手册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团旗团徽等费用。（8）团的信息化建设所产生的软硬件设施购买、信息系统开发运维、业务培训、宣传推广等费用。（9）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产品制作费用。（10）支持少年先锋队开展组织建设、实践活动等所产生的费用。（11）团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，参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执行。上级团组织要指导基层团委在留存团费中向团支部划拨一定额度，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和团报团刊、开展支部活动等。

三、加强团费管理。严格履行团费使用审批手续，坚持勤俭节约原则，规范合理使用团费。团中央所收缴团费返还支持基层

团组织的方式，一般采取减免上交比例和金额或支持实施专门项目的方式进行。省级及以下团组织不得减免团费上交比例和金额，支持基层团组织一般以专门项目方式进行。各级团委要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根据《团章》有关规定，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、不过团的组织生活的团员，按自行脱团处理，并及时更新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员电子库。

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进一步规范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的，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根据本通知精神研究确定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